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3890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艷紅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洪永承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進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11日1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前時，因附載未依規定，而與為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梁育維所有並由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296元（含零件1,894元、工資740元、烤漆4,662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求償，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在警方到場製作筆錄前有移動過，無法確認損害確係由被告所造成，且訴外人梁育維稱係感覺到震

動才覺得被撞到，有可能係其後座搭載乘客所致。另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因碰撞情況不明確而為不予鑑定之決議，原告並無法舉證證明系爭車輛之損害係被告所為，被告自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過失致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乙節，既為被告所否認，應由原告就有利於己之侵權行為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就此雖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賠案理算書、統一發票、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調閱交通事故資料，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固記載被告之過失為附載未依規定，惟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記載現場已移動（見本院卷第45頁），致無法得知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距離，及碰撞之相關位置為何，且依卷內所示之照片，系爭車輛受損害部位並無明顯之跡象，可認與被告之車輛有關，尚難據此認定系爭車輛之損害係遭被告

駕車碰撞所致。另經本院依職權囑託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經其以111年2月11日中市車鑑字第1100010974號函覆：「本案肇事後雙方車輛均移動現場，肇事因素之認定與雙方車輛是否碰撞有關，經檢視行車紀錄器畫面及警方現場拍攝照片，行車紀錄器影像有無振動及車損痕跡皆不明確且無其他明確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因碰撞情況不明確，鑑定會議決議為不予鑑定」等語，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1頁），是以原告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系爭車輛之損害確係由被告所肇致，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云云，尚難採憑。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7,2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為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核均與判決之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思賢